

国家标准《海藻糖》第2号修改单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目的和意义

《海藻糖》(GB/T 235295-2009)于2009年4月27日发布,2009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海藻糖(第1号修改单)》于2018年5月14日发布,2018年12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实施后对规范海藻糖生产和加工,提升我国海藻糖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促进海藻糖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条款需要进行调整,为使标准更好的适应行业发展,拟对国家标准《海藻糖》进行修改。

二、修改单主要内容说明

干燥失重应为(干燥前称量瓶和试样的重量-干燥后称量瓶和试样的重量)/(干燥前称量瓶和试样的重量-称量瓶的重量)。因此,对“7.5.3 结果计算”中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样品干燥失重按式(3)计算:

$$X_3 = \frac{m_4 - m_5}{m_4 - m_3}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X_3 -----试样的干燥失重, %;

m_4 -----干燥前称量瓶和试样的质量, 单位为克(g);

m_5 -----干燥后称量瓶和试样的质量, 单位为克(g);

m_3 -----称量瓶的质量, 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一位。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0年5月，根据行业反馈意见，工业发酵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文，向各委员征求《海藻糖》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的立项修订建议（工业发酵分标委〔2020〕13号），工业发酵分技术会委员一致通过立项建议。

2020年6月，工业发酵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向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送复核结论和立项建议（工业发酵分标委〔2020〕15号），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工业发酵分委会下达《海藻糖》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立项计划。

2020年6月，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牵头组织《海藻糖》修改单研究制定工作，在前期工作和沟通基础上，通过调研和讨论，形成《海藻糖》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草稿。

2020年7月，通过网站和邮件形式，在行业公开征求意见。